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4.01修）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　正　後　內　容 | 修　正　前　內　容 | 修訂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A-11210 |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   1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，~~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~~   ~~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~~  ~~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~~  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是否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~~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~~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  (以下略)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   1.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，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   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  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  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  (以下略) | 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9條之2修正取消合格投資人條件，並明定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委託證券商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，暨依據113年12月24日臺證交字第1130207670號函，調整風險預告書應簽署對象，爰修正之。 |